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0307009479

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万能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

联系人：闫慧
电话：021-68586283
电子邮箱：yanhu@sh-liangxin.com
指定签字人：胡伟芳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9-10
自我声明地点：上海
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0307009479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NDW 1-6300, NDW 1A-6300; U_{in} : 12kV U_i : 1000V U_e : AC 400V, 690V; I_n : 4000A, 5000A, 6300A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
AC 400V: I_{cs} =100kA, I_{cu} =120kA, I_{cw} =100kA/1s; AC 690V: I_{cs} =75kA, I_{cu} =85kA, I_{cw} =75kA/1s; 使用类别 B 类; 极数 3P, 4P 适用频率
50/60Hz; 配用的辅助触头(双断点桥式, 四常开四常闭, 六常开六常闭): I_{th} 6A AC-15 U_e /Ie AC 380V /0.79A DC-
13 U_e /Ie DC 220V /0.27A

联系人: 闫慧
电话: 021-68586283
电子邮箱: yanhu@sh-liangxin.com
指定签字人: 胡伟芳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9-10
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